



“两法衔接”机制建设的新样本

(上接本刊第1版)

石家庄的“两法衔接”工作起步不凡。仅仅两年之后,2006年10月,在高检院等7部门联合召开的全国首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座谈会上,石家庄市检察院作了经验介绍,表明其“两法衔接”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而实际上,石家庄的“两法衔接”也并非一直顺畅。从现行法律制度上讲,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单位的监督制约尚不完善;从现实来讲,行政执法单位也不情愿检察机关监督、约束他们的执法行为。所以,同全国其他省、市一样,石家庄市“两法衔接”工作在之后的一段时间里未能有实际意义上的突破。

“两法衔接”迎来自己的春天

直到2011年,中办、国办转发《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后,石家庄市将“两法衔接”工作纳入社会管理创新项目加以重点推进。至此,石家庄市“两法衔接”工作才真正驶入“快车道”,迎来了属于自己的春天。

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对“两法衔接”工作高度重视,将其作为法治建设和平安建设的长效机制,多次召开会议专门研究,确定了“政法委协调推动,检察机关牵头,行政监察机关、政府法制部门、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各行政执法部门积极参与、共同推进”的“两法衔接”工作机制。

为加强领导,力求实效,石家庄市相继成立了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志刚任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检察院检察长任副组长,42个市直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在市检察院设立办公室,在全市层面对“两法衔接”工作进行部署、强力推进。

工作中,省检察院专此出台实施意见,对石家庄市推进“两法衔接”工作进行对口指导。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建明,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张峰等领导,先后到石家庄市检察院专题调研,就加强和完善“两法衔接”机



资讯图片:2012年2月7日,石家庄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项目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市检察院召开。

制建设提出了一系列富有建设性的指导意见。

在市委、市政府的带动下,石家庄各县(市、区)委、政府也纷纷把“两法衔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全力抓好“两法衔接”工作的落实。

“两法衔接”进入崭新阶段

石家庄市“两法衔接”工作,不仅有省检察院、石家庄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做坚强后盾,更有在落实刚性问责方面的思维创新。

2012年2月7日,石家庄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项目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市检察院召开。进一步明确把“两法衔接”纳入综治工作考核体系,每年初由市委主要领导与县(市、区)主要领导签订责任书,完不成任务一票否决。会上,明确刘志刚为分包领导,市

检察院为责任单位,时任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现任省检察院正厅级检察员)蔡春和为责任领导。

这一刚性问责的举措,使得越来越多的领导干部意识到,“两法衔接”作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事关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事关经济社会秩序维护,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保障,增强了他们抓好这项工作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至此,石家庄市“两法衔接”工作呈现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作为“两法衔接”工作的牵头单位,石家庄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出台了《“两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两法衔接”工作考核办法》,对建立衔接工作机制、落实衔接工作职责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石家庄市政府法制部门、监察机关及其他行政执法单位,也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向公安、检察机关通报查处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情况,增加了执法工作透明度,做到依法行政。

“两法衔接”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和标志,就是共建信息共享平台。对此,石家庄市积极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建设。2013年11月1日,随着石家庄市“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正式上线运行,该市两级检察机关与全市42个执法系统720余个行政执法单位实现了互联互通。石家庄市“两法衔接”工作由此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法治建设聚焦

(上接本刊第1版)孟建柱同志指出,“要顺应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趋势,回应人民群众期盼,深化执法司法公开,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执法司法新机制,提高执法司法透明度,努力实现公开与公正的高度契合。”为了更好地适应时代的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的愿望和需求,检察机关要结合当前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从自身存在问题改起,从群众的期盼做起,把检务公开工作做深、做细、做扎实。

三是在公开的内容上提高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上来。检察机关提高执法公信力是检验检察工作是否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支持和是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检察机关树立法律监督权威,赢得社会尊重的重要基础。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推进检务公开,主动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让检察机关的执法活动在阳光下运行,是提高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树立良好形象的必要途径。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以公开透明的执法取信于民,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支持,树立起检察机关的威信。同时,通过人民群众的监督,在很大程度上对检察官的综合素质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使检察机关的整体发展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以公开促公信,拓展公开的内容和形式

推进检务公开的一个基本出发点,就是要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让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要进一步拓展检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在有序、有度、依法的基础上,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是在公开的内容上注意静态公开与动态公开相结合。对案件信息的公开不但要坚持严格依法原则、便民利民原则还要坚持及时准确原则、安全原则。要在严格依据《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确定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的相关内容,对于动态内容以服务群众,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为目标,确保人民群众方便、快捷、有效地查询、获知关注的案件信息,进行相关业务办理,完善保障机制,确保案件受理、诉讼阶段变化、作出处理决定等动态的流程信息能够及时更新发布,保障查询内容的准确、规范。

二是在公开的手段和方式上要注意运用传统手段与现代手段相结合。检察机关要在健全及时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拓展公开内容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检务公开方式。要处理好“传统形式”与“现代手段”的关系,坚持运用传统手段与现代手段相结合。开辟各种检察专栏,丰富检务公开内容;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定期、集中向社会公布重要工作、重大案件和重要情况等。既要加强与传统媒体的交流协作,坚持检察开放日、新闻发布会、警示教育、举报宣传周等行之有效的传统公开方式,又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官方微博、手机短信等新兴媒体,不断拓展公开的形式和载体。要坚持程序公开和实体公开并重,既要公开程序性信息,又要公开案件处理结果,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检察工作的途径,不断拓展公开的深度。

三是在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上要注意坚持公开的充分性和保密性相结合。在确保全面检务公开,不断拓展检务公开深度和广度的基础上,应妥善处理“充分公开”与“严格保密”的关系。凡在检察工作中涉及的有利于保障公正执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不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的,都要予以公开。但“检务公开”并不是毫无保留地全面公开,应该严格把握一个“度”,建立起检务的信息过滤、技术处理机制,除了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外,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未成年人案件等内容,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予公开。在实践中严格把握检务公开范围,分清“检务公开”与检察保密的界限,保证“检务公开”依法健康发展。

完善保障机制,确保检务公开落实到位

检务公开保障是推进检务公开的条件和基础。要想使检务公开长期坚持下去,就离不开认识保障、组织保障、制度保障、后勤保障、素质保障和人力资源保障措施。其中,公开后的检察官素质保障是关键环节。

积极依靠党委支持,确保公开的有效载体。要做好检务公开工作,需要软、硬件设施建设,不但要开通门户网站,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合作,建设完善检务公开大厅,还要因地制宜整合案管大厅、信访接待大厅,把检务公开与科技强检相结合,拓宽检务公开平台,建设一个全方位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群众的窗口,满足检务公开的需求。

建立健全制度,确保公开持续开展。健全完善民意收集转化机制,健全完善法律文书说理制度,健全完善公开审查、公开答复制度,健全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健全完善接访、办访责任落实机制,健全完善执法检查和案件评查机制,健全完善检察人员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机制,健全完善涉检舆情引导处置机制,让制度赋予检务公开持久的生命力。

提高检察官队伍素质,确保公开健康运行。检察官要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增强文明执法的觉悟,以扎实、高效的工作作风文明执法;要固守清廉的职业品质,在执法活动中坚持廉洁奉公,做法律的忠实执行者和捍卫者;要提高执法能力,通过更加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的执法行为,向社会公众展现公正、权威、理性的检察机关形象。

全力推进检务公开



石家庄市桥东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合乡近日委托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董燕萍带领检察员协同桥东区妇联组织举办了“有家就有爱”——桥东区最美家庭风采展示会。其间,桥东区检察院的女检察官们与部分家庭代表举行了座谈,畅谈如何当好廉内助、吹好家庭廉政风,支持关心爱人、子女的廉政工作,旨在创建职务犯罪预防社会化大格局,充分发挥家庭成员倡廉助廉的重要作用。会上,桥东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董燕萍向与会的妇女姐妹发出倡议:带好家庭廉政头;把好家庭廉政关;当好家庭廉政宣传员。 曹俊霞 李亚 摄影报道



保定市南市区检察院干警日前到辖区马庄小学与师生座谈。针对学校周边环境复杂、外地生源居多的实际情况,干警们详细介绍了未成年人相关法律知识和常用的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方法,以加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 孟志国 苏欢 摄影报道

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衡水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桃城区检察院检察长张玉书要求全院干警立足职能,以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扎实开展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从严打击侵害群众利益的严重犯罪,为群众的生、生活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镜头一:王某非法排污案
2012年,王某在衡水偷偷地开起了一家镀锌厂。“为了躲避环保部门的检查,厂门常年关着。”王某镀锌厂附近的村民说:“他们排放的废水不经任何处理,都是直接往渗井里排的,废水流过的地方好多树都死掉了。”联合执法部门对该厂外排废水进行了采集和监测,发现其中的三类有毒有害物质均超出国家排放标准三倍以上。
桃城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王某在未取得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也未取得工商部门的营业执照情况下,擅自开设镀锌、镀锌加工厂,其明知排放的污水会造成环境污染,仍私自在场内挖设渗坑排放电镀废水,给附近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了潜在危险。目前,王某以涉嫌污染环境罪被依

镜头二:何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以搞养殖的名义,何某和15户村民签订了租地协议后,很快在这一地块上私自建起了厂房,硬化了地面。案发后,何某交代,他当时并没有经过土地部门审批,也没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显示,何某共造成9.5亩的耕地土壤耕层化学性质、物理结构发生改变,种植条件遭到破坏。衡水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执法监察科负责人表示,基本农田的使用性质变更需要层报省政府,报国务院备案才可以变更,何某并未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手续,属于非法占用农用地。
桃城区检察院审查后依法对何某提起了公诉。何某被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

罚金8000元。
镜头三:刘某非法制毒豆芽案
为使豆芽能有个好卖相,刘某竟然将非法添加剂“无根剂”加入到豆芽的生产过程中。“先将蓝色塑料桶注入半桶水,将一支无根剂倒入桶中搅拌均匀,之后将约50斤黄豆倒入掺有“无根剂”的水中浸泡约10-11个小时,然后再分别装入七、八个蓝色塑料桶(底部有漏水孔)中凉到架子上发芽生长。整个生产过程需要约8到9天。”刘某对毒豆芽的生产、销售过程这样供述。据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刘某生产、销售的豆芽中含尿素131mg/kg、含6-苄基腺嘌呤48ug/kg。从2012年8月初开始,刘某每天早上到附近的蔬菜批发市场销售如此生产的毒豆芽。
桃城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刘某在

生产、销售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危害人体健康,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其依法提起了公诉,法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刘某1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13万元。
镜头四:孙某销售假药案
孙某是一家医药公司的业务员,为了能挣点私利,竟然把私自买来的假药通过单位的销售渠道流向市场。孙某交代,自2012年起他就利用给公司跑药的机会将一些假药卖给客户从中谋利。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文件显示:孙某销售的地奥心血康胶囊、脑心痛胶囊、阿普唑仑片、硝苯地平缓释片(II)、复方丹参滴丸、米索前列醇片和非米司酮片等药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按假药论处。
桃城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孙某

重拳出击护民生

——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开展专项行动纪实

□ 辛亮亮 许平

为获取非法利益,明知是假药购进并销售,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遂以销售假药罪对其依法提起了公诉。

镜头五:陈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水产品案

陈某是一家水产店老板,为了能增加水产品的销量,打起了用工业火碱泡发毛肚、牛百叶、鱿鱼丝以提升其色泽的主意。陈某交代:“一些顾客嫌我这的水产品色泽不好,我就用工业用碱泡发一些毛肚、牛百叶、鱿鱼丝,这样就让那些水产品的色泽好起来了。这东西吃了会有害,我们自己从来不吃。”

据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陈某销售的发泡产品中牛百叶PH值达10.86,鱿鱼卷PH值达11.58,毛肚PH值达10.78。

桃城区检察院审查后,认定陈某在明知食品中禁用工业火碱,食用工业火碱泡发的产品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情况下,违法使用工业火碱泡发牛百叶、毛肚、鱿鱼卷等产品并销售,以达到提升水产品色泽,有利于销售的目的,获取非法利益,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其依法提起公诉。